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任何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約4.31%。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合共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約15.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深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5.2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4港元溢價約12.99%；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約15.5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為0.4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認購協議日期，應付認購事項之代價4.8百萬港元作為按金，並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應付結餘11.2百萬港元。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認購股份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方告作實。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本公司須將已收取的認購代價（不計利息）退還予認購人。

## 禁售限制

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於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轉讓認購股份（或當中之權益）予認購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認購人為一名於新能源項目開發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商人。認購人亦擁有資深管理經驗，彼為多家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其中部分公司與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有業務往來。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52,166,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籌集額外資金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乃屬妥善之舉，因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擴寬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合共為約15.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2023年7月30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50.1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0日及2024年1月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有關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項(i)38.9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11.2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按擬定用途使用之所得款項。約50.1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獲攤薄。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主要股東</b>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479,160,000	53.96	479,160,000	51.63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40,000,000	4.31
其他公眾股東	<u>408,846,000</u>	<u>46.04</u>	<u>408,846,000</u>	<u>44.06</u>
<b>總計</b>	<b><u>888,006,000</u></b>	<b><u>100.00</u></b>	<b><u>928,006,000</u></b>	<b><u>100.00</u></b>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丁驥先生，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8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4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及孫得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陸齊偉先生及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吳冠雲先生及連達鵬博士。